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

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

#### （一）控制环境

##### 1. 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原监事会监督职能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并持续完善和规范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选举更换董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行使经营决策职权，制订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公司管理层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的实施，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共修订公司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项制度，并新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10项制度。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设置了生产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内部审计部、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 **2. 发展战略**

公司在稳步发展工业无线控制设备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双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业务的产业布局。公司将继续推动“双品牌”战略，在工业无线控制设备领域，进一步维护和创新销售经营模式，保持工业无线控制设备业务稳健增长。储能业务，坚守储能系统核心主业，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紧跟行业技术迭代趋势，重点突破长时储能、液冷技术等核心技术瓶颈，紧跟国家“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战略导向，把握新能源产业集成融合发展的政策机遇，主动向储能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打破单一业务局限，构建“储能集成+光储组件供应+电力智慧运营”的全链条业务体系。

##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人力资源开发、人员编制、薪酬计发、福利保障、绩效管理、人员招聘离职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坚持以人为本，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 **4.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承“质量为先，信誉为重，管理为本，服务为诚”的经营理念。通过一系列企业文化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激励措施，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心和认同感，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

## 5. 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诚信对待社会、合作机构和员工，用发展的成果回馈投资者、回馈客户、回馈员工、回馈社会，坚持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互惠共赢。

### （二）风险评估

2025 年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结合实际情况，从公司整体角度对风险进行评估，并通过采取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控制措施将企业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三）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 1. 货币资金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互相存在制约关系。同时，公司注意统筹协调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运营，实现良性循环，节省资金成本，提升资金运营效率。

#### 2.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销售管理制度，对产品定价、签订合同、合同履行、销售发货、发票开具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根据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保障对客户的服务和管理，各关键业务流程均按制度标准执行。

#### 3. 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审批、采购验收与结算、采购付款、供应商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随时掌握市场行情，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各类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

#### 4.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须履行董事会或股

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力求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5. 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 **6. 对外投资、融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融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安全，预防了风险。

## **7.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审批程序、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 **8. 子公司管理**

为实现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控制举措，以保障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主要包括：人事控制、财务控制、权限控制、信息控制等。

## **9.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财务报告信息。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财务、业务、办公信息系统，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配备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加强公司运营效率和效果的同时，提升了内部信息传递的效率，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状况良好，系统数据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

#### **（五）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范围、频率。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督促整改，以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结合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孙级子公司：上海海希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海希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库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欧姆（重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ysea Global Limited、海希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海希新能源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海希新能源（伊犁）有限公司、海希新能源（新疆）有限公司、海希智慧能源（浙江）有限公司、LogoTek Gesellschaft fü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mbH、赫兹（重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公司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查找主要业务流程控制节点和风险点，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制定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的方法和标准，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对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内部审计部门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① 错报金额高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10%为重大缺陷；
- ② 错报金额高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且未超过 10%为重要缺陷；
- ③ 错报金额低于营业收入的 5%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加以更正；

⑤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认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 直接经济损失高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10%为重大缺陷；

② 直接经济损失高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且未超过 10%为重要缺陷；

③ 直接经济损失低于营业收入的 5%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认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3 年，公司与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一新能源”）签订采购合同，累计支付 6,611.96 万元（2023 年累计支付 5,826.98 万元，2024 年累计支付 784.98 万元，又一新能源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吉芯云储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2024 年相关产品未能交付而被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控股”）占用，形成辰隆控股的资金占用。为偿还上述占用，2024 年辰隆控股通过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的方式归还部分占用资金款 3,870.00 万元，导致虚增收入 3,424.78 万元。2025 年期末占用本金及相关利息余额为 2,763.71 万元。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等内控流程存在不规范管理的情况。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及时有效识别、确认及披露前述事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述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已全数归还。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在工程项目的管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重要部门有关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工程项目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及疑似关联方进行全面梳理和核实，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方关系，确保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严格规范在建工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